*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內幕消息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及
## 控股股東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核業績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盈利均取得良好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未經審核數據，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30.0%至2,299.1百萬港元。撇除收購愛生雅業務的影響後，本集團營業額同比上升20.6%。

期內，毛利增加37.9%至709.8百萬港元；受惠於生活用紙產品組合優化及木漿成本略有降低，毛利率擴大1.8個百分點至30.9%。

期內，經營溢利為230.3百萬港元，同比上升59.3%。經營溢利率為10.0%，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愛生雅」)為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愛生雅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

按照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持續披露義務，愛生雅按季將財務報告存檔，其中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若干營運數據。有關報告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分部財務資料，且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愛生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愛生雅所編製的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詳情，請瀏覽愛生雅的網站(www.sca.com)。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與愛生雅的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

*謹此提醒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上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壎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